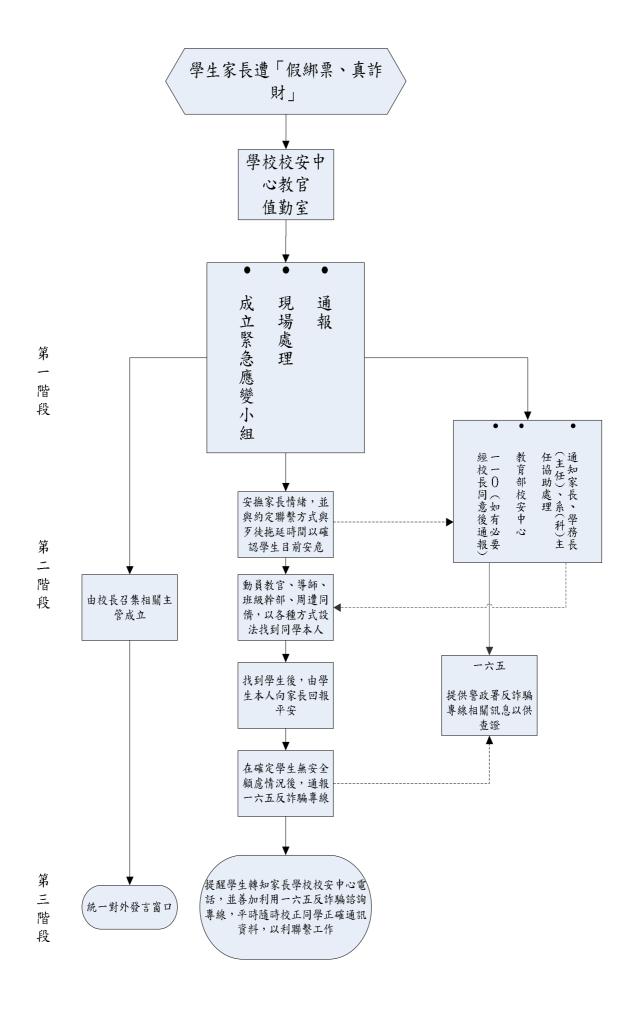
「校園人為災害演練觀摩」緊急應變處理參考

- 學生家長遭「假綁票、真詐財」狀況
- 壹、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:
 - 一、本案大多係以電話為工具之詐騙手法,主要目的是騙取金 錢,用電話恐嚇家長電匯金錢至指定帳目方式行騙。
 - 二、其犯罪行為已觸犯刑法,應報警處理。
 - 三、善用警政單位相關反詐騙措施,可避免金錢損失。
 - 四、先設法安撫家長緊張情緒,設法應付拖延歹徒爭取時間,盡速進行查證學生動向,方可瓦解「假綁票、真詐財」騙術。
 - 五、確實建立同學基本資料,以利查證連絡工作。
 - 六、應優先安撫同學家長緊張情緒,約定安全連絡方式,立即查明學生動向,便可破解「假綁票、真詐財」騙術,避免學生家長金錢損失。



貳、狀況

09090800 電機科某學生家長接到歹徒通知,說其小孩遭綁架,若不立即付贖金,將對其小孩不利,隨即聽到有小孩遭毆打之哭聲,歹徒再次警告,不准掛電話,不准報警,學生家長藉機拖延,但聯絡不到小孩,導師亦上課中,無法聯絡,隨後通知校安中心,請求協助。參、狀況處理:

第一階段--訊息獲知

- 一、接獲同學家長通知:
 - (一)了解詐騙事件來龍去脈,約定聯絡方式,如利用另一隻 電話聯絡。
 - (二)極力安撫家長慌張情緒,建議設法應付拖延歹徒,爭取 有利時間,進行同學安全查證工作。
 - (三)提醒學生家長絕不可受歹徒擺弄,至金融機關進行匯款 動作,以致造成金錢及精神上損失。

第二階段—展開處置

- 一、立即動員教官、導師、班級幹部、周遭同儕,以各種方式設 法找到同學本人,並以約定聯絡方式,由同學本人向家長回 報平安。
- 二、善加利用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,在確定同學無安全顧慮情況下,建議就近至各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。

第三階段--後續處理

- 一、結合案例加強學生安全教育,提醒同學熟記學校校安中心聯絡電話,並轉知家長知道,利用學校網站、新生座談、寒暑假聯繫函等方式多加宣導。
- 二、處理防詐騙三原則是「冷靜」、「查證」、「報警」。
- 三、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詐騙簡訊檢舉專碼「0911—511—111」(您來電、我服務)。
- 四、各系輔導教官應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,多加關懷受害同學日常生活,勿使詐騙事件得逞。
- 五、平時應校正同學正確通訊資料,以利各種聯繫工作。

肆、參考資料(法規):

- 一、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。
- 二、刑事警察局校園犯罪預防資料